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1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君垚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100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君垚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捌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下列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證據欄應補充「本院民國114年2月24日公務電話紀錄」。

（二）被告林君垚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有期徒刑判決確定及執行完畢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足參，詎其復於前案執行完畢5年以內又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其前後犯案之情節，顯見被告未因前案徒刑執行完畢有所警惕，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有其特別惡性，且無應量處最低法定刑又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對被告加重其刑，無違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勞動獲取報酬之犯罪動機，所為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犯罪手段，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犯罪所得物品價值，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被告竊得之啤酒為其犯罪所得，且未返還被害人陳俐蓉，本
02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知沒收或追
03 徵價額，惟被告事後已付清上開物品帳款，有本院上開公務
04 電話紀錄在卷可參，為免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
05 38條之2第2項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7 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9 上訴狀（應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
10 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
11 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3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書記官 鄭佩玉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8 刑法第320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2 項之規定處斷。

23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31000號

27 被 告 林君堯 男 57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8 住○○市○○區○○里00鄰○○街0

29 巷000弄00號

30 （另案在法務部○○○○○○○○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君垚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65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1月10日執行完畢。詎林君垚猶不思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8月27日15時33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全家超商內，徒手竊取陳俐蓉所管領之海尼根啤酒1瓶(價值新臺幣49元)得手。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君垚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陳俐蓉於警詢中證述遭竊情節大致相符，復有現場暨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6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紀錄，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按，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竊盜罪，為累犯，足認被告欠缺守法意識，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上開財物係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檢 察 官 蔡 宜 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 記 官 邱 虹 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